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197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韩建河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韩建河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韩建河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韩建河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韩建河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韩建河山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韩建河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韩建河山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主体资格

#### 1、基本情况

韩建河山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616。

韩建河山现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65035854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8,136.8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3 号，法定代表人为田玉波，经营范围为“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建河山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21B0021）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建河山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建河山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韩建河山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含释义、总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附则等章节。《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建河山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韩建河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韩建河山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田玉波、田广良、田艳伟、田春山、隗合双、付立强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3、韩建河山独立董事就《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前述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

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韩建河山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韩建河山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建河山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上述尚待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韩建河山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韩建河山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韩建河山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韩建河山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根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韩建河山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韩建河山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



韩建河山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田玉波、田广良、田艳伟、田春山、隗合双、付立强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韩建河山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韩建河山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建河山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尚待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上述尚待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韩建河山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韩建河山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韩建河山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韩建河山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韩建河山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韩建河山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 周书瑶 周书瑶

朱璐 朱璐

2023年7月6日

1100000097522